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47,681,614.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666,894,794.74 元。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 元（含税），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697,315,525.50 元。公司已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7,387,056.87 元，2018 年半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86,966,326.11 元（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47,681,614.50 元（按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的 3,340,000 股股份后进行的测算，实际派发金额将根据届时股份回购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占201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38%。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半年度实施红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18-064

2018年8月16日